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鄭瑞成

一、歲計部分

(一) 核定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未能依限審議完成之因應措施，以符合法令規定

- 1、為因應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於 106 年 12 月初仍未完成法定程序，本處爰依法於同年 12 月 20 日完成核定本府各機關 107 年度 1 月至 3 月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並督導各機關於符合法令規定下，執行其暫分配預算。
- 2、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規定辦理各基金 107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據以執行。

(二) 整編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 1、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函送至市議會審議，其中總預算案部分業於同年 12 月 22 日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本處爰依法於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完成法定預算發布，並據以辦理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事宜，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動。
- 2、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則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本處爰依法於簽奉本府核准後，亦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完成法定預算發布事宜。

(三) 完成 106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以利市政業務賡續推動

- 1、本處前陳請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06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並於同年 3 月 1 日全部完成各機關 106 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作業。
- 2、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完成各特種基金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並將核定副本抄送本處在案。

(四) 舉辦決算編製及系統操作等講習，以利 106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彙編

- 1、為利 106 年度本市單位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之順遂，本處於 106 年 11 至 12 月間，就各機關相關人員，開辦預算保留及決算編製等相關系統操作等教育訓練，俾上開人員得據以配合辦理。

2、另為順利編造 106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復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就各機關主計人員，辦理「106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講習會」，俾上開主計人員得據以配合辦理，同時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

(五) 分行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俾利預算籌編作業順利進行

為辦理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作業，本處業簽奉本府核准，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分行「108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並請各機關切實依上開日程表之進度配合辦理。

二、會計部分

(一)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政策，辦理本市會計革新作業，俾使本市政府會計及實務作業與國際接軌

1、本處完成設計之「新北市總會計制度」及「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並經本府於 107 年 1 月 5 日函頒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作為各機關執行會計作業之圭臬。

2、為配合前開新會計制度之實施，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訂頒之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共 12 號，本府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分行本市各公務機關、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至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則俟正式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後，再併同實施。

3、另特種基金部分，本處經研訂「新北市推動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已於 106 年 10 月簽奉本府核准，規劃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並以 108 年度起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預算為目標。

4、此外，本處復研訂推動本市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固定項目計提折舊或攤銷暨本市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固定資產計提折舊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攤銷方式之一致作法，嗣於 107 年 2 月 1 日簽奉本府核准後，已於同年月 7 日以府函分行本市各一級機關據以辦理，俾健全本府財產管理之一致性。

(二) 辦理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健全財務秩序並協助各機關提升財務效能

-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之實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及提升整體施政績效，本處經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6 條及會計法第 2 條，研訂「106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已於 106 年 11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8 個二級機關及區公所，訪查重點包括：回饋金執行情形、災害準備金運用情形、電腦軟體管理情形及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執行情形，以及一般例行性訪查項目，俾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作業，以健全各該機關之財務秩序。
 - 3、另前述訪查結果亦彙整成「106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及易產生錯誤態樣彙總表」，並函送各機關參考，以協助各機關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 (三) 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新北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新北市總會計統制紀錄及彙編總會計報告。
 - 2、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四) 廣續推動本市各機關內部控制相關事宜，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為利本市各機關於 106 年度起全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於 106 年度辦理 3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參訓人員涵蓋本市各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單位成員，計有 948 人次參加。
- (五) 推動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1、為簡化本府經費報支作業，本處經研訂「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嗣於 106 年 2 月簽奉本府核准後，已分行各機關學校就「規定透明」、「程序簡化」、「問題溝通」等三個面向，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基礎下，秉持創新精進的精神，與資源共享、透明一致及簡政便民的原則，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2、又為使各機關了解前開計畫推動目標及工作內容，於 106 年度辦理 7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各機關主計人員，計有 733 人次參

訓，並利用本市各機關學校主計業務座談會及主計機構分區訪視座談會宣導說明上開計畫。

- 3、另為持續推動各機關經費報支程序簡化，106年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並於107年1月彙整各機關之檢修情形，提供各機關就他機關性質相近業務之具體措施相互交流精進。

(六) 彙整常用主計法令及相關作業規範並編撰成冊，以提供相關人員參用及增進主計工作品質

- 1、為利本府各機關能依照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妥為規劃會計憑證之保管、調案及銷毀事宜，本處將上開法令規定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蒐集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及本處彙集之會計檔案管理問答集，連同本處於104年7月彙編之「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作業手冊」資料，於106年12月完成重新彙編並更名為「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手冊」，供各機關相關人員遇案參考，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查詢參用。
- 2、另於106年12月完成彙整「新北市各區公所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以增進各區公所主計工作之品質，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查詢參用。
- 3、此外，於106年12月完成彙整23則特種基金收支運用規定為「新北市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彙編」，並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考運用。

(七) 辦理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以增進業務之雙向溝通

本處已於106年9月26日會同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理本市106年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並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等22個機關會計室主任及相關業務主管，就主計業務及審計業務之原則性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俾利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展。

三、統計部分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以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嗣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

持續輔導各機關檢討及增修其現行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推動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又為掌握性別平權對市政脈動之影響，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俾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 432 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提升性別平權意識及理性剖析與討論之基礎。
- 3、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行政作業，自 105 年起規劃建置單一資訊平臺「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並於 106 年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藉由全方位之統計資訊化推動與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經按月彙編「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並按年彙編「新北市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新北市高齡圖像」、「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統計摘要」、「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年資料）」、「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以提供本市轄區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三) 定期或不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 1、本處每月經針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研擬應用統計分析（如「打造低碳新北，從節電與綠能做起」、「105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除供各機關首長施政參考外，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 2、另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透過物價調查機制，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並針對三節定期撰擬相關分析，例如農曆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於該節日前撰擬其主要食材物價概況分析，提供本府物價穩定小組參考，並發布新聞稿，同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市民瞭解本市年節物價變動情形。

(四) 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以躍升各機關性別分析之職能

- 1、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本處 106 年推動「從統計到分析-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分析大躍進」計畫，並成立性別分析工作坊，透過訓練、實作及外部專家指導等三階段課程訓練，協助各機關從性別觀點詮釋性別指標數據落差成因及脈絡，藉此發展有效解決問題之策略，並落實於性別政策上之應用。
- 2、為推動前述計畫，本處於 106 年 4 月邀請性別分析專家劉梅君老師講授「性別分析教育訓練」，並分別於同年 7 月及 9 月至 10 月辦理「運用『性別分析檢視表』擬具性別分析」課程及「性別分析審查意見說明會」；輔導本府同仁運用性別分析 6 大步驟，完成本府各機關 32 篇性別分析之研擬，以推動性別分析在政策上之運用。嗣為與各界分享上開性別分析推動成果，本處於同年 12 月 19 日舉辦「106 年新北市政府性別分析工作坊成果發表會」，由本府秘書長主持並頒發 11 篇性別分析優良作品獎狀，同時邀請學者、專家、新北性平 CEO 及新聞媒體一同見證。

(五) 自行辦理本市 4 項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情形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本處經自行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 2、前述 4 項調查，茲摘述如下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5,561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728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提供 CPI 權數結構所需分配值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 600 戶家庭。
 -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爰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間辦理「106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

查」，共調查 2,500 戶家庭。

(六)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如下：
 - (1) 人力資源調查：每月訪查 2,2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及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訪查 831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 (3) 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訪查 416 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 (4) 職類別薪資調查：每年訪查 1,418 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水準及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給付等資料。
- 2、前述調查結果，除供作政府明瞭整體勞動市場、訂定基本工資及本府規劃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等參據外，本處仍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編撰相關統計應用分析(本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以支援決策。

(七)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經於 99 年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並按期更新與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五大類數據；又該資料庫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 E 化工具查詢，並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使用方便且快速，截至 107 年 2 月，上開瀏覽人次已超過 23 萬 4 千人次。
- 2、另為提升民眾對本市高齡議題發展之有感度，經由同仁自學研發製作「銀髮動動 Know」高齡統計互動式網頁，並於 106 年 11 月正式上線，藉由三維立體時空間之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高齡議題發展情形，以延伸民眾思維，提高民眾對本市高齡長者之重視，啟用迄今瀏覽人次已達 2,300 人次。

四、法制部分

- (一) 107 年 1 月修定「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新北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時執行補充規定」，並於同年 2 月編印「107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二) 107 年 1 月修定「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於

同年 3 月編印「107 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三) 107 年 1 月訂定「一百零六年度新北市總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並於同年月編印「106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編造決算有所遵循。
- (四) 107 年 1 月訂定「一百零六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並於同年月編印「106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編造決算有所遵循。
- (五) 107 年 1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以利各機關動支相關經費有所遵循。
- (六) 106 年度全面檢討本處現行攸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等行政作業所製定之標準化文件共 31 項，其中已進行修正者計有 22 項，以減少行政錯誤，增進行政效能。

五、主計人事部分

- (一) 積極甄補人力並落實輪調制度，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 1、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06 年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 47 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共計召開 11 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 104 人，包括主辦職務 63 人及非主辦職務 41 人。
 - 2、另為避免主辦主計人員久任一職產生弊端，106 年度完成職期輪調者 64 人。
- (二)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台。106 年共開辦「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實務研習班」、「性別統計與分析」、「內部控制專班」、「主計人員主計業務講習」及「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班(進階班)」等專業課程計 11 班別；另辦理「主計人員經驗分享」18 場次，完訓人數計 1,684 人次；又輔導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計 35 人；以上諒可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 2、另為提升所屬主計主管人員管理能力及領導統御知能，106 年度經薦送 1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之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2 人參加主計人員(會計)養成訓練班，以培育主計菁英人才。

(三) 辦理主計機構分區訪視座談會，以強化主計業務之管理及推動

- 1、為使主計人員熟悉現行會計業務及法令，本處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辦理「106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學校暨烏來區公所主辦會(統、主)計主計業務座談會」，召集本市各級機關、區公所及各級學校主辦主計人員出席，計 373 人參訓。
- 2、為了解本市都會地區之本處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情形，採走動式管理，將本市都會地區劃分 4 區，由本處處長率同相關主管，前往該 4 區與本處所屬主計機構同仁進行訪視座談會，俾利了解其問題與需求情形，以作為本處未來推動業務及管理之參考。第 1 場次(板橋及汐止等行政區)、第 2 場次(土城、樹林及鶯歌等行政區)、第 3 場次(永和及中和行政區)及第 4 場次(三重、蘆洲及新莊等行政區)訪視座談會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4 月 27 日、7 月 13 日及 11 月 17 日假板橋區公所、樹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及新莊區公所辦理完竣，4 場次座談會合計有 194 位主辦人員與會。
- 3、另為精進主計業務品質，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辦理「106 年主計業務年終檢討會」，邀請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主辦主計人員與會，宣達 107 年度主計業務興革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計有 90 人參加。

